

人工智慧（AI）藝術之發展 與法律爭議探討

胡峰賓*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於藝術領域之應用可溯源至1950年代，其技術脈絡由計算機生成藝術（Computer-Generated Art）¹逐步進化至當代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²驅動之創作模式。AI藝術之發展歷程不僅映射技術演進軌跡，亦關涉創作本體論（Ontology of Creation）³與美學範疇之深層討論。AI已由創作輔助工具轉型為自主生成主體（Autonomous Creative Agent）⁴，並促發嶄新之審美範疇及市場機制，亦衍生許多法律爭議。

壹、人工智慧（AI）藝術

AI藝術自程式生成藝術演化至當代深度學習驅動之自律創作系統，已由輔助性工具進

階至自主創作者，並重塑傳統藝術之概念與市場結構。隨機器學習技術之發展，AI於藝術創作之角色將持續拓展，並催生全新審美範式（Aesthetic Paradigm）。AI在繪畫領域通過深度學習技術，模仿各種繪畫風格，甚至將多種風格進行融合，創造出全新之視覺效果，AI音樂可生成個性化之背景音樂和配樂，AI在文學創作可通過分析大量之文學作品，生成具有獨特風格和創意之創作，可生成特定風格之詩詞或具有後現代敘事手法之小說。2018年Obvious團隊利用GANs技術創作之《艾德蒙·德·貝拉米》（Edmond de Belamy）肖像於佳士得拍賣行以43萬2,500美元成交，宣告AI藝術進入商業市場。2024年英國蘇富比拍賣AI畫作《AI之神》（A.I. God. Portrait of Alan Turing），其技法融合印象派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所博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碩士班，任教於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註1：計算機生成藝術（Computer-Generated Art）指透過計算機程式、演算法或人工智慧技術來創作之藝術作品，涵蓋圖像、音樂、詩歌、雕塑等。

註2：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指基於深層神經網路模型和方法之機器學習，在人工神經網路等演算法模型基礎上結合大數據而發展出。

註3：創作本體論（Ontology of Creation）指對創作活動之哲學探討，涉及創作之本質、來源及其存在方式。包括創作者之角色、以及創作過程中之意義建構。

註4：自主生成主體（Autonomous Creative Agent）指能夠自主產生創意作品之人工智慧，系統不需要人類直接干預即可產生音樂、圖像等內容。系統基於機器學習、神經網路或其他生成技術，以類似人類之方式探索與創新。

之點彩與現代派之變體以108萬4800美元拍出《AI之神》。⁵

貳、人工智慧（AI）藝術之發展

AI藝術之肇端可溯至1950年代，資訊科學家與藝術家開始利用演算法建構視覺藝術作品。1950年代，生成藝術雛形出現，科學家透過數學運算式與程式邏輯產生基本幾何構圖，此類創作依循演算法驅動，顯示出電腦於視覺表達之潛能。隨著電腦運算效能提升，演算法藝術（Algorithmic Art）⁶邁入更為精細化與自律化之發展階段。1970年代，概念藝術之實踐者如索爾·勒維特（Sol LeWitt）⁷等人將數學結構嵌入藝術創作，透過程式演算生成幾何抽象構圖，展現形式主義（Formalism）與機械邏輯交融之美學潛能。1980年代至1990年代，電腦圖形學（Computer Graphics）⁸

與數位技術之發展促成AI於多媒體藝術之應用深化，尤其在音樂領域，嘗試導入AI技術於聲音生成（Generative Sound Composition），21世紀初，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⁹與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之進步，使AI由純粹運行預設規則轉向自主學習模式，得以透過大規模數據進行藝術創作。2014年提出生成對抗網絡（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s, GANs）¹⁰，透過對抗性訓練機制（Adversarial Training）¹¹，AI得以生成高度擬真之視覺內容，標誌AI藝術自主性之進一步深化。。

近年來，AI藝術已躍升為藝術市場與收藏領域之關鍵議題，其價值評估機制亦隨技術發展而調整。AI藝術之市場價值穩步提升，NFT（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技術興起進一步促成數位藝術之資本化，區塊鏈（Blockchain）機制提供去中心化交易與所有權驗證，賦予AI藝術全新市場動能。全

註5：《AI之神》拍賣後獲得27次競價始成交。

註6：演算法藝術（Algorithmic Art）係一種利用數學公式、程式碼或規則來創作之藝術形式。藝術家設計演算法，使其產生視覺、聲音或互動作品，此種藝術形式在數位藝術與新媒體藝術中尤為常見。

註7：索爾·勒維特（Sol LeWitt）美國藝術家，概念藝術（concept art）之創始人，概念藝術係一種藝術形式，著重反映創作家一時形成之概念，強調創作背後之理念及思想，而非作品之視覺效果或技藝，其改變藝術家之藝術思考方式。

註8：電腦圖形學（Computer Graphics）係一種使用數學演算法將二維或三維圖形轉化為電腦顯示器之柵格形式，其主要研究內容在電腦中表示圖形、以及利用電腦進行圖形之計算、處理和顯示之相關原理與演算法。

註9：機器學習係一門多領域科際整合學科，涉及概率論、統計學、演算法複雜度理論等多門學科。專門研究電腦怎樣類比或實現人類之學習行為，以獲取新之知識或技能，重新組織已有之知識結構使之不斷改善自身之性能。

註10：生成對抗網絡（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s, GANs）係一種深度學習模型，由一個生成器（Generator）與一個判別器（Discriminator）組成。生成器負責創造逼真之數據，而判別器則負責區分生成數據與真實數據，兩者相互競爭，從而提升生成結果之品質。GANs在圖像合成及音樂創作等領域具有廣泛應用。

註11：對抗性訓練機制（Adversarial Training）係提高神經網路魯棒性之關鍵方法。在對抗訓練中，通過向樣本添加微小擾動，迫使模型適應變化，從而增強模型對抗攻擊之能力。

球各大畫廊與博物館相繼策展AI藝術作品，如紐約「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rt」展覽，使AI創作進入學術與藝術圈層之核心討論範疇，同時並引發關於AI藝術價值與創作主體性之爭議。

參、歐盟《人工智慧法》之規範

一、歐盟《人工智慧法》

人工智慧（AI）技術之發展，迅速而廣泛，對現代社會各領域影響深遠，歐盟提出全面之《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¹²。此法規於2021年由歐盟委員會提出¹³，旨在確保AI技術之開發與應用，符合法治、道德及社會責任之要求。此為全球首部全面規範AI技術之法規，期在技術發展與人權保障之間求得平衡。AI技術之發展，非僅影響創新，亦關乎社會之公平與正義。《人工智慧法》之立法，正是為應對AI技術所帶來之社會挑戰，通過立法以確保技術之安全、公平及透明。

二、AI系統之風險類型化並區分監管機制

歐盟《人工智慧法》規定應依據AI系統之風險高低，設立相應監管框架。歐盟委員會於2021年報告中指出，AI技術之風險並非均等，某些高風險領域，如醫療與交通，應承擔更高之監管責任及合規要求。《人工智慧

法》將AI系統依風險程度分為四類：不可接受風險（Unacceptable Risk），高風險（High Risk），有限風險（Limited Risk），最小風險（Minimal Risk）。每一類別之系統，皆需遵守相應之規範要求，並依風險程度設置相對之安全保障。

（一）不可接受風險（Unacceptable Risk）

於《人工智慧法》中，歐盟將部分AI系統列為禁止類，認為此類系統對公民基本權利與自由構成不可接受之威脅。舉例如面部識別技術於公共場所之大規模應用。此技術被認為可能嚴重侵犯公民隱私，並對社會自由構成深遠之負面影響，面部識別技術之濫用將加劇監控社會之風險，並對基本自由造成侵害。惟於極為特殊之情形下（如反恐或尋人等）可例外使用。

（二）高風險（High Risk）

歐盟將對公共安全、健康或基本人權構成較高風險之AI系統歸為高風險類。舉例如自駕車、醫療診斷系統、金融風險評估系統等。在此等高風險領域中，開發者須遵守嚴格之監管規定，確保系統之運行不會對人類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例如，醫療領域中之AI系統，必須保證診斷結果具可解釋之邏輯，使醫師能理解AI決策過程，從而做出相應診療判斷。

（三）有限風險（Limited Risk）

對於有限風險AI系統，歐盟要求開發者履行透明度義務，即向用戶明示其所接觸為AI

註12：Regulation (EU) 2024/1689,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ct.

註13：2024年5月21日由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批准通過，並於2024年8月1日生效。

系統。此類系統通常不涉及敏感數據，亦不會對基本權利構成重大威脅。例如，客服機器人等屬此類。對於此類低風險系統，歐盟之監管要求較為寬鬆，然仍需開發者提供清晰之操作說明，這將有助於提升用戶信任，避免潛在之倫理問題。

（四）最小風險（Minimal Risk）

最小風險AI系統指對社會或公民影響微小之技術。此等系統多不涉及敏感數據，亦不對基本權利構成實質性損害。典型如簡單之語音識別或智能家居設備。對此類系統，歐盟監管較為寬鬆，此等最小風險技術不致對用戶造成不必要之風險，並激勵技術創新之發展。

三、歐盟對於人工智慧藝術之規範

歐盟《人工智慧法》對AI系統依風險高低，分為四等。生成式AI作品之廣泛應用，勢必對傳統藝術市場及多樣性產生衝擊。其間，生成式AI藝術工具如MidJourney¹⁴、Stable Diffusion，因涉深度合成技術及大數據訓練，歸於「有限風險」層級，需履行透明度義務，揭示其運作過程及使用數據來源。根據《人工智慧法》第52條，AI藝術開發者須遵守以下透明度義務：1.明示用戶所見內容係由AI生成，2.揭示訓練數據之來源，若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亦需標明，3.標註內容中可能存在之人工編輯痕跡。舉例言之：MidJourney所創作之藝術作品，應標註為AI生

成，以讓使用者明瞭其來源為人工智慧所創。

但若AI藝術應用，涉及影響「基本權利或社會安全」等層面，則可能進入「高風險」範疇，須接受更為嚴格之監管。例如：深偽技術（Deepfake）應用於政治領域：若該技術被用於操控選舉或誤導公眾，則可能構成高風險。又如人臉合成技術應用於身份識別，若此技術被濫用於生物識別數據，亦可能被視為高風險。

肆、人工智慧藝術相關法律爭議

一、AI著作權歸屬爭議

隨著人工智慧（AI）技術之日新月異，AI可創作音樂、文學、藝術等多個領域，產生大量創作之成果。然關於AI創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應歸屬於演算法設計者、訓練數據提供者，抑或使用AI進行創作之藝術家？目前尚無統一法規與共識。因傳統理論認為，著作權創作者必須為「自然人」，然而隨著AI技術之不斷發展，學界及法界對此問題之討論日益增多。

人類創作者說（Human Authorship Theory）主張，智慧財產權之創作者必為自然人，並強調人類之創意與情感表達。依此觀點，AI為創作工具，無法為作品之創作者，因其不具創造性及情感表達之能力。AI創作者說（AI Authorship Theory）認為，AI系統具備足夠之

註14：Midjourney係一款2022年之AI繪畫工具，只要輸入文字，就能通過人工智慧產出相對應之圖畫，亦可選擇不同畫家之藝術風格，例如達文西、畢加索等。

創造性，應被視為創作者。此理論認為AI所生作品具原創性及創新性，應賦予其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集中說（IP Consolidation Theory）主張，AI創作之智慧財產權應集中歸屬於AI之開發商或平臺所有者。此觀點認為AI創作物之生成與開發AI技術之企業息息相關，故此類作品應歸屬於開發者或企業。

在各國法律上，依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規定，AI無法成為創作者，因該法規定創作者必須具備「創造性」與「情感表達」之能力，而AI無此特徵¹⁵。另美國著作權局在2025年1月發布最新之《著作權與人工智慧：第二部著作權性》（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報告¹⁶，此為美國著作權局針對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著作權問題所發佈報告之第二部¹⁷，探討AI所創作品是否可納入美國著作權法保護範疇，並對現行法律如何適用於此類作品，作出分析與解釋。報告指出，無論AI如何生成內容，若作品未能顯示足夠之人類創作性貢獻，則不應授予著作權保護。¹⁸

另根據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第4條規定¹⁹，AI生成物無法享有著作權保護，因其被認為「缺乏人類精神創作」。台灣《著作權法》第1條規定，著作權之保護對象乃創作性之作品，且創作權通常屬於具創作意圖之自然人或法人。雖台灣現行法未明文規定AI所生成之作品應歸屬何人，然創作須源自具創作意圖之創作者，故AI非屬著作權主體。

二、AI訓練是否涉侵權？

AI系統已能進行大規模自動化數據處理，然AI之訓練過程，常需大量數據，而其中或包含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是故若AI系統在未得授權之情況下，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進行訓練，是否構成對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公平使用說（Fair Use Theory）認為，AI在訓練過程中，若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倘若符合公平使用條件，則不構成侵權。此

註15：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2022, pp. 200-210.

註16：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copyright.gov/newsnet/2025/1060.html> (last visited Jan. 30, 2025).

註17：報告要點包括，1.人類創作性貢獻為核心要件，根據報告，美國著作權法之核心在於「原創性」，且必須由人類創作者所創作。若AI所生成之作品，未顯示人類創作者對表達方式之創意貢獻，則此作品無法獲得著作權保護。2.AI作為創作工具之角色，AI應視為創作工具，非創作者。著作權局強調，儘管AI能協助創作者於創作過程中，但此並不意味著所有AI生成之作品皆可自動獲得著作權保護。僅當人類創作者對AI所生成之內容進行足夠修改、編排或選擇，方有可能符合著作權保護之要求。3.純AI生成之內容不享有著作權保護，若某作品完全由AI生成，且無人類創作者之直接貢獻，則該作品不符合著作權保護標準。著作權局認為，唯有自然人（即人類）方能為合法作者。

註18：報告亦討論其他國家如韓國、日本、中國、歐盟等在處理AI生成作品著作權問題時之立場。多數國家認為，唯在人類創作貢獻顯著之情況下，AI生成之作品方可獲得著作權。

註19：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ive (EU) 2019/790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OJ L 130/92, 17 May 2019, Article 4.

理論強調AI之訓練行為不應視為直接使用作品，此過程不必然導致對原作品之直接競爭或市場之損害。許可使用說（Permission-Based Use Theory）則主張，若AI訓練過程中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當需獲得著作權持有者之許可，即對作品之任何使用，皆須經得權利人同意，否則即屬侵權。²⁰

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規定，若使用目的為研究、教育或其他非商業用途，且不會損害原作品之市場價值，則或可符合公平使用之標準²¹，AI訓練過程中之資料使用，應屬於合理範圍內之學習，因此不構成侵權。公平使用之標準包括「使用目的與性質」、「作品之性質」、「使用之數量與實質性」及「對潛在市場之影響」，此一規定為AI訓練是否構成侵權提供彈性解釋。另歐盟之著作權法較為嚴謹。在《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及《人工智慧法》中，並未明確規定AI訓練過程是否涉及侵權。另台灣《著作權法》第45條規定有合理使用之要件。是以若AI訓練過程屬於合理使用範疇，似仍不構成侵權。

AI訓練是否構成侵權，應探究著作權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創作之表達而非思想。AI訓練進行抽象化學習，並將其轉化為數據模型，與直接再創作原作品有異，AI訓練過程中對資料之使用，如要加以立法加以規範，應視為新型態行為，且為促進技術創新與發展，應予AI訓練所需資料之合理使用空間，又此

種新型態行為，毋須過於苛刻限制其合法使用。

三、AI創作之作品是否須標註為「AI創作」？

無論是文學創作、音樂創作或視覺藝術，AI已顯示出其強大之創作潛力。然而，隨之而來之問題，則是是否應當標註利用AI創作。有認為AI創作之作品應視為人類與AI之協作成果，AI之創作過程依賴人類創作者之設計與指導，最終創作成果仍應歸屬於人類創作者，但應該加以揭露AI利用之過程。有認為AI所創作之作品，無需標註AI創作，因為AI之創作過程不涉及人類創作過程中之情感與意圖。

美國著作權法並未明定AI創作是否應標註AI創作，然美國著作權局曾表明，若AI創作過程中並無涉及人類之創作意圖，該作品無法享有著作權之保護。美國著作權局指導原則強調，創作權屬於具創作意圖之實體，而AI並不具此能力。多數AI藝術生成工具，其主要用途為創作圖像與藝術設計，並不涉及人身安全、基本權利或決策層面之關鍵事項，故在歐盟被歸為「有限風險」。依歐盟《人工智慧法》第52條之規定，這類AI系統之開發者，須遵守下列透明度義務，包括1.明示用戶所見內容係由AI生成，2.揭示訓練數據之來源，若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作品，亦需標明，3.標註內容中可能存在之人工編輯

註20：David W. M. Abbott,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ermission or Fair Use?, Harvard Law Review, 2021, pp.125-130.

註21：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2022, pp.350-360.

痕跡。在所創作之藝術作品，應標註為AI生成，以讓使用者明瞭其來源為人工智慧所創。

伍、結論

AI不再僅為創作之工具，亦漸成共創之夥伴。人機協作（Human-AI Collaboration）²²模式蔚為新趨，藝術家得藉AI生成素材，啟發創意，並於創作過程中再行編排與重塑。值AI藝術商業化之際，或可考慮新創「AI創作權」之權利型態，使AI之開發者與使用者共享其權益。例如，AI藝術創作平台可於條款中明定，要求使用者同意，所有生成之藝術作品，其著作權平台得享有一定權利，在私

法自治思維下權利或可共存於AI之開發者與使用者之間。

台灣現行法律對於AI著作權歸屬、訓練過程中是否涉侵權及標註義務，尚無特別規範。依現行法律框架，AI非權利主體，難以取得著作權，其權利應歸屬於使用者。至於AI訓練過程是否構成侵權，則須視具體使用情境，並依合理使用原則加以判斷。至於作品是否應標註AI參與，應衡量其風險，若屬高度風險之應用，則應揭露，俾使參與者得以知悉，惟該揭露義務仍待法律進一步規範。AI技術日新月異，法律規範亦應隨之調整。未來或可依新興技術發展與社會需求，持續探索並修正法規，以兼顧創新與權益保障，使AI創作得以合法且永續發展。

註22：人機協作（Human-AI Collaboration）指人類與人工智慧共同參與創作或決策之過程。此種協作模式不僅提升創作效率，還能激發新之藝術風格或解決問題之方式。例如，藝術家可以使用AI工具生成靈感草圖，再進行修改形成最終作品。